**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地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小市口胡同8号

2.2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580（万元）

2.3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招标范围对北京市第三中学（初中部）、第四中学、第八中学、第十三中学等进行高压检测及电气设备维修

2.6其他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五级（含）以上承试类及承修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凡是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时，在评标阶段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标准予以评定。   
3.5 备注说明： / 。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5. 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 2020 年 7 月1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7月6日 16 时 00 分，至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11层新华招标会议室报名。（需携带有效的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 2020 年 7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11层新华招标会议室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0 年7月17日 16 时 00 分，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11层新华招标会议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小市口胡同8号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11层 |
| 邮 编：100011 | 邮 编：100036 |
| 联系人：杨老师 | 联系人：张建明 |
| 电 话：82053180-3141 | 电 话：010-63905971 |
| 传 真： / | 传 真：010-63905988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zhangjianming@xhtc.com.cn |
|  |  |